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115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明雪 (27829555#241)

傳真：(27831815)

電子信箱：linmh@mail.ihp.sinica.edu.tw

54561

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史語字第10650501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065050126-1.pdf、1065050126-2.pdf)

主旨：2017年「余英時先生人文研究獎」自106年7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所受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委託辦理旨揭獎項，獎助人文研究之年輕學者撰寫專書或博士論文。
- 二、檢附本獎項公告及申請表各1份，意者請依規定檢具相關資料，逕寄台北市(11529)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中央研究院行政大樓3樓3006室陳小姐收。
- 三、申請表電子檔可至本所網頁下載(<http://www2.ihp.sinica.edu/tw/>)。
- 四、本案連絡人：陳靜芬小姐(電話：02-2789-9483；email: yuysprize@asihp.net)

正本：本院民族學研究所、近代史研究所、中國文哲研究所、台灣史研究所、語言學研究所、歐美研究所、社會學研究所、政治學研究所、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元智大學、華梵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長榮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佛光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法鼓學校

總收文 106/04/07

第1頁，共2頁

第 1 頁 共 2 頁



1060006943



家圖書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、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

所 長

王明珂



余英時先生人文研究獎 申請表

姓 名	中文：		性 別	照 片
	English:		☐ 男 ☐ 女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/ 西元	年 月 日	國 籍	
申請獎項	☐ 年輕學者撰寫專書 ☐ 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			
現職機構/ 就讀學校			系所/職稱/ 系所年級	
聯絡電話	手機： 公(宅)：		Email	
通訊地址				
研究領域 / 專長				
計畫書題目				
所研提之計畫是否同時申請 (或已獲得)其他機構補(獎)助		☐ 是，另申請_____		
博士論文指導教授		☐ 否		

※ 以上相關資料將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於業務範圍內運用之資訊將妥善保管不得外流。

※ 請備齊其他所需之資料，郵寄至「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研院行政大樓 3 樓 3006 室陳小姐收」

2017 年「余英時先生人文研究獎」 接受申請

一、設置宗旨：

2014 年首屆「唐獎」漢學獎得主余英時先生，鼓勵年輕學人投入人文研究的領域，為傳統文化的活化注入更新的生命力，依據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「唐獎基金會」）章程第 15 條第 9 款獎勵研究補助規定，提撥款項，以五年為期（2015-2019），獎助人文研究之年輕學者撰寫專書或博士論文，並委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（以下簡稱「史語所」）辦理。

二、獎助領域：

以漢學、人文學研究為主，包括歷史、文字、語言、考古、哲學、宗教、經學、文學與藝術等領域。

三、獎項及申請人資格：

（一）年輕學者撰寫專書

1. 中華民國籍，年齡未逾 45 歲（本年度為民國 61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）。
2. 於國內、外地區學術研究機構、或公私立大專院校任職之副研究員（含）、副教授（含）以下人文學者。

（二）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

1. 中華民國籍，就讀國內、外地區公私立大學人文學相關學系，已修完課程並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之研究生。

四、獎助方式：

- （一）專書寫作獎：每年 3 名，每名新台幣 36 萬元。
- （二）博士論文寫作獎：每年 3 名，每名新台幣 24 萬元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

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。

六、申請辦法：

（一）請備妥下列資料：

1. 申請表〔請至史語所網站下載表格，網址：<http://www2.ihp.sinica.edu.tw/>〕
2. 專書或博士論文寫作計畫書
3. 履歷及著作目錄
4. 近五年已出版之代表作一種（1 式 3 份）
5. 推薦信至少一封，由推薦人逕寄中研院行政大樓 3 樓 3006 室陳小姐收。〔博士候選人須有指導教授之推薦信〕
6. 博士候選人需另檢附博士班在學證明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證明及碩士以上歷年成績單。

- （二）請郵寄至「臺北市南港區（11529）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行政大樓 3 樓 3006 室 陳小姐收」。（郵戳為憑）

七、審核程序：

史語所審議委員會根據每年申請人之專業背景，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進行審查作業。審查委員若與申請人有親屬、合作研究關係或為博士論文指導者，應行迴避。

八、獎項公布時間：

獎助名單於當年度 11 月底以前，於唐獎基金會及史語所網站上公布，並另行通知頒獎時間及地點。

九、獲獎人權義：

- （一）得獎以一次為限。
- （二）獲獎人得自行運用獎助金。
- （三）獲獎人應於獲獎隔年 11 月前提交執行報告予史語所。
- （四）出版著作（或博士論文定稿）須註明獲此獎助，並送交 2 份予史語所。
- （五）前述著作之著作權人為獲獎人，並同意唐獎基金會及史語所得用於展示及相關教育推廣。